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688號

債 權 人 台灣星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國青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建太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正確債權人之名稱為何？並陳報其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址。

(二)確認正確債務人之名稱為何？並陳報其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址。

(三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6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